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8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870 号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光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库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光库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库科技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库科技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库科技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颜新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娟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5,146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14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11754	151,280,000.00	---	
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4000917018010036317	28,720,000.00	---	
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04940	4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3400648850	---	871,634.3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3400648850	---	6,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00710	---	1,440,017.9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00710	---	5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合 计		220,000,000.00	61,311,652.23	

注：截止日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5,128.00 万元，实际投资 10,590.4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872.00 万元，实际投资 2,405.1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的原因如下：

(1) 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2) 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管理，遵循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经营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展顺利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实施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542.96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689 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

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将主要在本公司的整体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

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 5,900.00 万元，理财期限约为 30 天。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万元，本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2,995.6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995.6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131.17 万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占总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7.87%。

尚未使用的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二、（一）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2、部分项目尾款项尚未支付；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支付完项目尾款，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9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7,900.92				
						2018 年：4,803.70				
						2019 年：4,290.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15,128.00	15,128.00	10,590.42	15,128.00	15,128.00	10,590.42	-4,537.58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72.00	2,872.00	2,405.19	2,872.00	2,872.00	2,405.19	-466.81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2017 年 4 月 7 日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6,995.61	22,000.00	22,000.00	16,995.61	-5,004.39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是否达到预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益	效益
1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98%	项目完成后预期的 税后收益率为 20.78%	---	1,037.83	1,670.26	2,708.09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